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冯震远、朱利祥、非独立董事沈正华，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朱利祥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信息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2. 4.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 05. 27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08.08	审议通过《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10.24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并与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对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

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与审计机构沟通在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中薄弱环节的改善，并督促公司对内控缺陷进行及时整改。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朱利祥

冯震远

沈正华

2023 年 4 月 26 日